**罪犯涂世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2号

　　 罪犯涂世发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闽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世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涂世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闽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至2041年12月2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涂世发于2016年6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运输海洛因845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涂世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6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26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8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9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52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7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.3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涂世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世发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